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6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11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662/11-12(01)、
CB(2)1646/11-12(01)、CB(2)1714/11-12(01)及
CB(3)403/11-1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經辦人／部門

2.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就《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並沒有對擬議修正案提出反對。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27日。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支持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7日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47	主席 譚耀宗議員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000648 – 0014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立法會CB(2)1662/11-12(01)號文件）。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2年3月19及2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001446 – 00211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為方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政府當局應簡化現行有關須取得准許才可在私人物業／店鋪展示或張貼印刷選舉廣告的程序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展示招貼和海報的事宜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管。該條例訂明，除非獲得書面准許，否則在公眾或私人地方不得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現行選舉法例條文要求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供就展示或展覽選舉廣告所取得的任何書面准許，亦只為反映此規定。鑑於委員的關注，選舉事務處已將委員有關簡化現行徵求准許的程序要求的建議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考慮。</p>	
002115 – 00255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需否就在私人物業／店鋪展示選舉廣告取得准許，以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需否提供劃一格式的“支持同意書”予候選人使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56 – 0036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將由2012年6月1日開始設立一條服務熱線，就呈交選舉廣告至中央平台事宜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予候選人。當局亦計劃在2012年5月為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進行中央平台模擬測試。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在中央點票站就誤投進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作出的安排，並對劉慧卿議員就簡化選票分類及點算過程的措施所提意見作出回應。	
003628 – 00432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問及當局有否接獲有關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的投訴、有否採取跟進行動，以及所採取的行動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的投訴不多。當局接獲此等投訴時會進行調查，在裁定個案是否成立之前確定個案的實情。若個案成立，當局會在適當時採取執法行動。	
004321 – 00480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有何改善措施可加快點算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選票。	
004804 – 00562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討論下述擬議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把就每份支持同意書提交的電子文本(如適用)張貼在中央平台或其本人的電子平台，讓公眾查閱。	
005630 – 010149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在中央點票站發現誤投進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安排，以及簡化選票分類及點算過程的措施。	
010150 – 0107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委員就擬用作中央點票站的場地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各項選舉安排的籌備工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010724 – 01101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修正案(立法會CB(2)1646/11-12(01)號文件)。	
011011 – 01211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委員就當局提供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用作向選民寄發選舉廣告的地址標籤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因應該等意見作出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讓候選人選擇使用以"個人"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名選民1張地址標籤)，或以"住戶"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個登記地址1個地址標籤，標籤上並不會印上個別選民的姓名)。除地址標籤外，當局亦會繼續向候選人提供1張稱為"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電腦光碟。光碟上載有選民郵遞資料，包括選民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如有提供)。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在以"住戶"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加入個別選民的姓名。	
012118 – 013119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編配候選人名單的號碼安排的擬議修正案，以及政府當局就此建議的修正案擬稿(載於立法會CB(2)1646/11-12(01)號文件的附件)。	
013120 – 0156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借助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根據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2)1714/11-12(01)號文件)，審議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	
015601 – 01573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委員就提供予候選人向選民寄發選舉廣告的地址標籤所提出的意見。	
015735 – 0159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立法時間表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7日